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

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流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流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流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流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流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流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办理相关现金流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流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展开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